

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鲁0523民初2617号

原告：万福兰，女，1967年6月5日出生，汉族，现住山东省广饶县丁庄街道办事处祝庄村。公民身份证号码：370523196706054928。

原告：刘兵杰，男，1992年4月5日出生，汉族，现住山东省广饶县丁庄街道办事处祝庄村。公民身份证号码：370523199204054913。

以上二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聂宪法，广饶广信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孙文宾，男，1984年2月26日出生，汉族，现住山东省惠民县孙武街道办事处大孙村1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2321198402260017。

被告：山东惠民鼎诚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惠民县皂户李镇郑家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109246635XG。

法定代表人：宁俊杰，该公司经理。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公司，住所地：滨州市黄河五路50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866917987Y。

负责人：刘艳玲，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阳，男，1985年8月13日出生，汉族，该公司职工，现住该公司宿舍。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怀瑞，山东中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吕秀田，女，1981年10月5日出生，汉族，现住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43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0705198110052523。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俊华，山东崇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康，山东崇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分公司，住所地：东营市南一路32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061606208。

负责人：陈同富，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鹏，山东正义之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卫清，山东正义之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万福兰、刘兵杰与被告孙文宾、山东惠民鼎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诚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滨州人民保险公司”）、吕秀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人民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6月2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万福兰、刘兵杰及其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聂宪法、被告滨州人民保险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赵阳及王怀瑞、吕秀田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俊华及王康、东营人民保险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鹏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孙文宾、鼎诚公司法定代表人宁俊杰第一、二次开庭

时到庭参加诉讼，第三次开庭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1、医疗费 271410.27 元、误工费 1516.58 元、护理费 3986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390 元、交通费 1500 元、死亡赔偿金 735780 元、丧葬费 36564.05 元、财产损失 2000 元、处理事故人员误工费 1800 元、保全费 152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60000 元，共计 1116467.03 元；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事实与理由：2018 年 4 月 25 日 4 时许，原告亲属刘培锡在上班途中由北向南行驶至新沙路支脉河桥南侧时，与同向行驶向被告孙文宾驾驶的鲁 M3C059(挂号：鲁 MH736 挂)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被告吕秀田驾驶鲁 E69J37 轿车由北向南行驶至事故地点，与倒地状态的刘培锡发生交通事故，刘培锡受伤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抢救无效死亡，该事故造成原告巨大经济损失和精神伤害，事故发生后吕秀田逃逸。经广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该事故责任认定，刘培锡无事故责任，吕秀田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孙文宾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被告孙文宾辩称，请求法院依法处理。

被告鼎诚公司辩称，请求法院依法处理。

被告滨州人民保险公司辩称，在核实驾驶证、行驶证、营运证及上岗证均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下，我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险限额内按责任比例承担不超过 30%的责任，诉讼费、鉴定费我公司不予承担。

被告吕秀田辩称，一、孙文宾、吕秀田应当对受害人的死亡结果承担连带责任，人保滨州公司和人保东营公司应当在商业三者责任险范围内对孙文宾和吕秀田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受害人在第一次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其也应对自己的死亡结果承担一定比例的民事责任。根据交警部门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现有的证据无法进一步证明受害人死亡原因是第一次事故还是第二次事故或是两次事故的共同结合所致，但两次交通事故均足以单独造成受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孙文宾和吕秀田应对受害人死亡的结果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人保滨州公司及人保东营公司应在各自承保的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对孙文宾、吕秀田互负连带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即使应区分孙文宾、吕秀田对受害人死亡的民事赔偿责任，也应由孙文宾对受害人死亡的结果承担主要民事赔偿责任，受害人在第一次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其也应对自己的死亡结果承担一定比例的民事赔偿责任；三、吕秀田驾驶的鲁 E69J37 小型轿车系吕秀田以牛华亮的名义购买，由牛华亮具体办理的投保手续，牛华亮办理投保手续时，人保东营公司业务员并未告知其商业险有关免责条款，更没有就免责条款向其提示和明确说明，没有尽到就商业三者险的免责条款向投保人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义务。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人保东营公司提交的投保单中投保人签名处“牛华亮”签名非牛华亮本人所签，申请对此进行司法鉴定；四、对人保东营公司提交的投保单中投保人签字是否为牛华亮本人所签是必要的。保险免责条款属于保险公司预先单

方拟订，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投保人协商的条款，属于典型的格式条款。人保东营公司向牛华亮提供的保险单中并未对其所称的保险条款中的任何免责条款作出任何提示，也未向牛华亮提供其提交的所谓保险条款，并不能证明其已就免责条款履行了提示或者明确说明义务应视为未就免责条款向被保险人履行明确告知义务，人保东营公司关于其商业三者险不予赔偿的主张不应予以支持；五、对原告主张的关于受害人死亡赔偿项目和相应数额的认定问题，敬请法庭根据庭审过程中各方提交的证据依法予以认定。

被告东营人民保险公司辩称，对事故的真实性无异议，因被告吕秀田事故发生后未报案，且当庭无法提供驾驶证、行驶证及保险单，证实与我公司之间存在保险合同关系，事故发生时，是否具有合法驾驶资格，车辆是否已经按照规定年检，因此，我公司保留拒赔权利；事故发生后，被告吕秀田未采取任何保护措施，也未抢救伤员的情况下，驾车驶离事故现场，应认定为逃逸。同时，该驶离现场行为也符合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第 24 条，第 2 项第 1 款约定的情形，属于我公司免赔范围，我公司并尽到提示说明义务，且在保险单中的特别约定：保险车辆出险后，未经交警部门处理或我公司同意，擅自撤出现场，保险人承担 50% 的责任直至拒赔。该特别约定并非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中的免责条款，而是投保时双方对保险合同权利义务进行的相关约定，且该约定已经记载于被告吕秀田手中的保险单中，因此我公司拒绝赔偿。本案诉讼费我公司不承担。

本院经审理认定如下事实：2018 年 4 月 25 日 4 时许，被告

孙文宾驾驶鲁 M3C059（挂号：鲁 MH736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沿新沙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新沙路支脉河桥南附近处时，与同向行驶的刘培锡驾驶的无牌二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被告吕秀田驾驶鲁 E69J37 小型轿车沿新沙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事故地点，与倒地状态的刘培锡发生交通事故，致刘培锡受伤。事故发生后的当天，刘培锡被送往东营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于 2018 年 5 月 8 日经抢救无效死亡，共住院 13 天，支出医疗费 271410.27 元。对该事故，广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出具的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孙文宾与刘培锡之间的道路交通事故：孙文宾夜间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行驶过程中观察情况不够、采取措施不当及未降低行驶速度的违法行为相比刘培锡无驾驶资格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对该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所起作用大，过错程度严重，确定孙文宾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刘培锡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被告吕秀田、孙文宾与刘培锡之间的交通事故：吕秀田夜间驾驶机动车行驶过程中观察不够及未降低行驶速度的违法行为相比孙文宾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未及时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违法行为，对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所起的作用大，过错程度严重，且在事故发生后，吕秀田驾车驶离现场，确定吕秀田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孙文宾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刘培锡无责任。

另查明：死者刘培锡出生于 1968 年 1 月 25 日，事故发生前在滨州煜兴物流有限公司从事车辆押运工作一年以上，事故发生前三个月的平均工资为 4693 元，其住院期间未发工资；刘培锡住院期间由其儿子刘兵杰及雇佣护工一人护理；刘兵杰在东营齐润

化工有限公司工作，涉案事故发生前三个月的平均工资为 5232 元，护理期间未发工资；原告万福兰、刘兵杰分别系受害人刘培锡的妻子、儿子。

再查明：涉案车辆鲁 M3C059（挂号：鲁 MH736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实际车主为被告鼎诚公司，事故发生时由被告孙文宾驾驶，孙文宾系被告鼎诚公司的司机，事故发生时系职务行为，该车在被告滨州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一份及商业险二份（主车商业三者险保额 100 万，挂车商业三者险保额为 10 万元，均入有不计免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事故发生后，被告孙文宾为受害人刘培锡垫付医疗费 10000 元，滨州人民保险公司为刘培锡垫付医疗费 10000 元。

还查明：涉案车辆鲁 E69J37 小型轿车的登记车主为案外人牛华亮，实际车主为被告吕秀田，该车在被告东营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一份及商业险一份（商业三者险保额 100 万，入有不计免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被告东营人民保险公司向本院提交的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法采取措施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离开现场。被告东营人民保险公司并向本院提交了涉案鲁 E69J37 小型轿车的投保单一份，投保单上的投保人声明内容：“保险人已向本人详细介绍并提供了投保险种所使用的条款，并对其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免赔率与免赔额、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数额、适用条款等），以及本

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约定的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向本人作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合同的依据，自愿投保”，并在投保人签名处签有“牛华亮”。被告东营人民保险公司提交上述证据予以证明因被告吕秀田在事故发生时驾驶涉案车辆驶离现场的行为系属于免责事项，且保险公司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被告吕秀田对该投保单上的“牛华亮”签字否认系牛华亮本人所签，并申请本院对“牛华亮”的字迹是否是牛华亮所签进行鉴定。本院委托淄博齐鲁物证司法鉴定中心对投保单上的“牛华亮”字迹进行了鉴定，经鉴定，该字迹不是出自牛华亮的笔迹。为此鉴定，被告吕秀田支出鉴定费 8000 元。

再查明：在庭审中，被告吕秀田向本院提交的机动车商业保险单中的特别约定第 5 项：保险车辆出现后未经交警部门处理或者我公司同意，擅自撤离现场，保险人最高承担核损金额 50% 的赔偿责任，直至拒赔。该约定以正常字体印刷，并未加粗、加黑。

山东省 2017 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6789 元，2017 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为 68081 元。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广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出具的事事故认定书，东营市人民医院出具的住院病历、住院费票据、门诊收费票据、东营康芝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出具的医疗费票据，受害人刘培锡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从业资格证、滨州煜兴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误工证明、押运员工资表、证人梅增加证言，齐润化工有限公司为护理人员刘兵杰出具的误工证明、工资发放表、中信银行东营支行出具的刘兵杰的工资收入明细，东营区鑫泽家政服务中心出具的护理费票据，受害人刘培锡

的身份证、户口簿、东营市人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广饶县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被告孙文宾提交为刘培锡垫付医疗费收据、被告鼎诚公司提交的涉案车辆的保险单、被告滨州人民保险公司提交的为刘培锡垫付医疗费回执，被告吕秀田提交的涉案车辆的保险单及鉴定费票据，本院出示的对滨州煜兴物流有限公司的财务工作人员王波的调查笔录及淄博齐鲁物证司法鉴定中心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予以证实，并有双方当事人当庭陈述在案佐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关于被告东营人民保险公司提出的在商业三者险限额范围内予以免赔的辩解意见是否采纳的问题。虽被告东营人民保险公司提出“被告吕秀田未采取任何保护措施，也未抢救伤员的情况下，驾车驶离事故现场，符合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第24条，第2项第1款约定的情形，属于免赔范围，且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的辩解意见，但根据淄博齐鲁物证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书，被告东营人民保险公司向本院提交的投保单上的投保人声明处的签字均不是投保人牛华亮所签，因此被告东营人民保险公司对上述免责条款没有尽到提示说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故该免责条款未生效，被告东营人民保险公司的此辩解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虽被告东营人民保险公司提出“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保险车辆出险后，

未经交警部门处理或我公司同意，擅自撤出现场，保险人承担50%的责任直至拒赔，该特别约定并非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中的免责条款，而是投保时双方对保险合同权利义务进行的相关约定，该约定已经记载于被告吕秀田手中的保险单中，应予以免赔”的辩解意见，本院认为，该约定虽系特别约定，但事实上减轻或免除了东营人民保险公司对于合同所约定范围内的保险责任，因此，尽管该条款未被置于保险合同条款的“责任免除”之中，但就其内容而言仍然属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也与被告东营人民保险公司提交的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第24条，第2项第1款约定的情形内容基本一致，且保险单上特别约定的该条款以正常字体印刷，并未加粗、加黑或者以其他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方式提示投保人注意，也无其他证据证明被告东营人民保险公司履行了说明义务，故该约定免责条款未生效，被告东营人民保险公司该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孙文宾驾驶涉案车辆、被告吕秀田驾驶涉案车辆与受害人刘培锡驾驶的涉案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刘培锡死亡，在第一次事故中被告孙文宾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刘培锡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在第二次事故中，被告吕秀田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被告孙文宾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刘培锡不承担事故的责任，故被告吕秀田应当按照事故责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因被告孙文宾系被告鼎诚公司的司机，且在执行职务中发生的涉案交通事故，故被告鼎诚公司作为孙文宾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孙文宾所负的事故责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死者刘培锡在第一次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故其应当按照所负的事故责任对自己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综合在

涉案事故中各自所负的事故责任，对原告的损失，被告孙文宾承担 50%的赔偿责任，被告吕秀田承担 35%的赔偿责任，刘培锡对自己的损失承担 15%。因涉案车辆鲁 M3C059（挂号：鲁 MH736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在被告滨州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故由被告滨州人民保险公司首先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的部分，由被告滨州人保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按 50%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仍有不足的，由被告鼎诚公司按照 50%比例承担；因涉案车辆鲁 E69J37 小型轿车在被告东营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故由东营人民保险公司首先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的部分，由被告东营人民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按 35%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仍有不足的，由被告吕秀田按照 35%的比例承担。原告主张的医疗费 271410.27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390 元（30 元*13 天），证据确实充分，未超出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的误工费根据刘培锡的工资收入 4693 元及住院天数 13 天予以计算，原告按照每月 3500 元主张刘培锡的误工费 1516.58 元（3500 元/30 天*13 天），未超出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根据受害人刘培锡的病情，原告主张护理人数为二人符合本案的实际情况，本院予以支持；护理人员刘兵杰的护理费应根据其工资收入及护理天数计算，但原告主张刘兵杰的月工资收入按照 4700 元护理费，该主张未超出实际收入，本院予以支持，刘兵杰的护理费计算为 2036.58 元（4700 元/30 天*13 天），原告主张的雇佣护工的护理费，因原告提交的护工协议中未有雇主签字，且协议内容中亦未

载明被护理人员为刘培锡，故原告主张雇佣雇工每天 150 元计算护理费的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但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雇工的护理费按照城镇标准计算为宜，故其雇佣护工的护理费为 1310.27（36789 元/365 天*13 天）；因刘培锡在事故发生前在连续工作一年以上，且其收入高于城镇收入标准，故原告按照城镇标准主张死亡赔偿金符合本案的实际，本院予以支持，其死亡赔偿金为 735780 元（36789 元*20 年）；原告主张的丧葬费，根据 2017 年山东省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6 个月应为 34040.5 元；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酌情确认 50000 元；原告主张的交通费，根据刘培锡的住院期间及处理丧葬事宜人员支出的交通费，酌情确认为 1000 元；因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处理丧葬事宜人员系城镇收入，故原告主张的处理事故人员误工费按照三人五天及农村标准计算为 621.15 元（15118 元/365 天*3 人*5 天）；原告主张的财产损失，因未提交证据证明损失的数额，故本院不予支持；因被告东营人民保险公司提交的投保单中的投保人声明上的签字不是投保人牛华亮所签，故被告吕秀田因此鉴定支出的鉴定费 8000 元，由被告东营人民保险公司承担。第三次开庭时被告孙文宾、鼎诚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系对自己诉讼权利的处分，但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万福兰、刘兵杰因本案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为：医疗费 271410.27 元、误工费 1516.58 元、护理费 3346.85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390 元、交通费 1000 元、死亡赔偿金 735780 元、丧葬费 34040.5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处理丧葬事宜人员误工费 621.15 元、，共计 1098105.35 元。扣除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公司已支付的医疗费 10000 元，余款 1088105.35 元，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公司在机动车交强险限额内承担 110000 元，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分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 120000 元，余款 858105.35 元，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公司在商业第三者限额内按照 50%比例承担 429052.68 元（包含被告孙文宾为原告垫付的 10000 元），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分公司按照 35%的比例承担 300336.87 元。上述款项均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被告吕秀田支付鉴定费 8000 元。

三、驳回原告万福兰、刘兵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848 元，减半收取 7424 元，由原告负担 1113

元，由被告山东惠民鼎诚运输有限公司负担 3564 元，由被告吕秀田负担 2747 元；诉讼保全费 1520 元，由被告吕秀田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刘安芬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玲华

本判决书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七条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

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八条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但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

第十九条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

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二十一条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第二十二条 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第二十三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第二十七条 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第二十九条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